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36

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嘉信至诚
JIAXIN ZHICHENG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制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36

项目名称：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9,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9,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9,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制服	执法制服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09,100.00	1,409,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制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制服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开标地点: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为 3523 元/套，采购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以单价的方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次采购总限价。每套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以每套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9 号楼

联系方式：0913-3038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联系方式：0913-213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英

电话：0913-2130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3038288
4	项目概况	为满足统一化，规范化的着装管理，保障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严肃性，同时提升管理执法形象和工作效能，本项目计划采购一批执法制服。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
6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交货的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	质保期	一年
9	最高限价（单价）	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叁元（¥3523.00 元/套）。 注：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且不能超过每套制服中各类别的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

		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前 交纳要求：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714785487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	开标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 <u>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u> 2. <u>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未携带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的，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档”：1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部分。
20	付款方式	1. 货物经采购人同意送至指定地点，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时，供应商不能因此延误交货期或做为向采购人的索赔理由）。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3	合同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2、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且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上述单位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相关声明

若上述单位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计划采购一批执法制服（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限制投标要求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8、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第八部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项目的总价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9.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4：30 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交纳要求：

(1)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714785487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参照前述退还时间）。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2.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12.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2.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2.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

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第九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

标保证金；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评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评标程序

2.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4.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4.4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2.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2.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2.5.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5.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5.9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具有销售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 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 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4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2.6.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3.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3.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3.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2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3.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 特殊情况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获取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部分 7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分值	
投标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30\% \times 100$。 备注：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部分	50	技术 指标 (8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 2 项及以上得 4 分，4 项及以上得 8 分，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资料，照片，官网或功能截图（如有）等证明材料）。
		实施 方案 (16 分)	评审内容（4 分/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所投入的财力、物力以及技术实力、生产设备等计划科学合理；②本项目供货运输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及工具的选取、运输路线规划、运送方案完整安全、科学、高效；③有足够的产品设计、产品检验、工艺流程等能力；④验收方案详实流程清晰。 评审标准：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 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16 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得 0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质量 保证 (16 分)	评审内容（4 分/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证承诺；供货期间协调采购人办理接货、分发工作，提供回访服务，解决用户提出的各项问题。④质量管理专设部门等 评审标准：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 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16 分）： 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得 0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应急 处理 (4 分)	评审内容（2 分/项）： 包含但不限于：①对紧急或突发业务的应急保障措施；②出现问题应急人员安排及响应时间。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4 分）： 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得 0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样品 (6 分)	样品内容：春秋常服 1 套（含上衣、裤子）、春秋执勤服（含上衣、裤子）、执法标识（全套） 评审标准： 完整性：样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符合性：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材料及生产工艺与采购要求符合； 赋分标准（6 分）： ①样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②根据样品的制作工艺、布料舒适、外形美观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商务部分	20	售后服务 (6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在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换货修补服务具体响应时限、补救措施等；②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情况；③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到场服务）； 评审标准（2分/项）：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6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每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人员配备 (5分)	评审内容：依据本项目供货内容及进度等要求，进行人员配备。 评审标准：分工明确、安排合理、技能经验丰富等。 赋分标准（5分）： 满足本次服务基本人员要求（3名）并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时间签订为准）
		商务响应 (4分)	①完全响应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1分；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1分；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复印件清晰可见。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

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4 事实依据；

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0688，联系人：杨文英

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管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渭南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十、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

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统一化，规范化的着装管理，保障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严肃性，同时提升管理执法形象和工作效能，本项目计划采购一批执法制服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技术标准、款式、标准样式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执行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2. 采购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制服领取花名册）以单价的方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次采购总预算（采购人数约 400 余人）。

3. 每套制服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春秋常服	套	1 套/人	480
2	常服衬衣	件	1 件/人	140
3	领带	条	1 条/人	50
4	冬执勤服	套	1 套/人	440
5	春秋执勤服	套	1 套/人	395
6	外长袖衬衣、裤子	套	2 套/人	419
7	外短袖衬衣、裤子	套	2 套/人	433
8	多功能大衣	件	1 件/人	461
9	作训帽（冬+夏）	顶	2 顶/人	91
10	大檐帽	顶	1 顶/人	70
11	皮鞋	双	1 双/人	240
12	腰带	条	1 条/人	61
13	执法标识：大帽徽、硬肩章（含徽）、软肩章、套式肩章、臂章（缝纫臂章/挂式臂章）、领花、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卡、标志扣（22m/15m/13m）	套	4 套/人	243
合计（元/套）		3523.00		

（二）其他要求

1、量体工作：量体套号工作及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对此数据负责。若出现差错，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由相关量体套号单位承担。中标人将所有量体数据无偿提供给采购人存档。

2、生产配送数量：所涉及的具体生产数据及配送数量等，以实际量体人数结合分发标准核算为准。

3、应急保障要求：承诺采购人有紧急制服和标志保障任务，中标人须根据保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提供应急保障承诺书。

4、采购人有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或已完成配送的产品中，对产品随机抽样送检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其中抽样检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多次抽检不合格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供货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5、中标方将最终成品货物运送至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6、负责量体工作人员不少于三名，且需驻场不少于十天（人员需提供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员或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证书）

（三）样品递交：各投标单位样品提供为：

（1）男士春秋常服 1 套（含上衣、裤子）、男士春秋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2）执法标识（全套）。

1、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参照以上技术参数。

2、样品需密封递交，按照类别包装，并在封套上标明样品名称，单位名称，数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的样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3、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4、供应商必须在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5、评审现场须对各投标单位的样品进行拆验，各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风险，不得追究任何一方责任。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

（2）交付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付款方式：货物经采购人同意送至指定地点，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时，供应商不能因此延误交货期或做为向采购人的索赔理由。

四、运输、包装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供应商需要提供具体时间，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自验收合格日起，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如遇产品损坏情况，供应商需保证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

6、项目团队要求：中标人有专业的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对本项目的所有情况和问题随时提供专业服务咨询。

六、验收：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一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八、其它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

用单位就送货、运输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注：本章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标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

根据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中标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中标价（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套），包含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品名	参数	产品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				
合计（元/套）				

（二）付款方式：货物经采购人同意送至指定地点，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

部合同价款（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时，供应商不能因此延误交货期或做为向采购人的索赔理由）。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采购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制服领取花名册）以单价的方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次采购总预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

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供应商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_____，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后，供应商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产品完好。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提供。

3-1-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 1、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供应商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供应商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36

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第八部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执法制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		
2	质保期	一年		
3	交货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4	技术要求	达到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验收条件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	付款方式	货物经采购人同意送至指定地点，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7	人员	负责量体工作人员不少于三名，且需驻场不少于十天（人员需提供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员或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证书）		
8	其他	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时，供应商不能因此延误交货期或做为向采购人的索赔理由		
9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36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套)	交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以上产品单价为含税价。 3. 本合同内所有产品的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4.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叁元（¥3523.00 元/套）。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36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1							
2							
...							
N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产品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且不能超过每套制服中各类别的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投标人：

序号	产品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4、技术指标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36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1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基本开户行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执法制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36）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实施方案

三、投标人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四、投标人完成供货的保障能力

五、技术方案

1、技术指标（详细的配置，技术说明、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等）

2、实施方案

3、质量保证

4、应急处理

5、样品

5、售后服务

6、人员配备

7、业绩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 II

致：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如有，可按此格式也可自拟）

致：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生产厂家/代理商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授权事项	授权代理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所需设备进行投标与签署协议书，协议书对授权人具有约束力。	
	产品名称	（注明品牌型号）	
	授权承诺	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被授权公司名称		
有效期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备注			
生产厂家/代理商		生产厂家/代理商法定代表人	授权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格式可作调整但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八部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录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二：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注：中标人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建督政函[2017]12号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17-04-21 08:30:59](#)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津市市容园林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统一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要求，指导各地有序开展采购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我们制定了《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2017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0-00246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建办督〔2020〕34号

实施日期：

分类：城市管理监督

发文日期：2020-07-03

主题词：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0-07-14 14:53:13 分享：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0-07-14 14:53:13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执法装备是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物质基础，是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制定执法执勤用车、装备配备标准”的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主要适用于直辖市和市、县（含县级市、市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参照执行。地方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积极争取将执法装备配备资金纳入本地区政府财政支出的优先安排领域，加大执法装备资金投入力度，满足实际执法需要。

二、地方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坚持“保障需要，厉行节约”原则，参照《标准》要求配备执法装备。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执法装备配备品类和数量。

三、地方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使用、维护、报废、更新等方面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对部分使用频率高、宜损耗的装备，可建立实物储备和按需申领模式；加强执法装备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率，推动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四、省级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抓好《标准》的落实，并及时将各地执法装备配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反馈我部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7月3日

69